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2011 年度履职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 2011 年度公司董事局的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均认真审议并发表了意见。同时，作为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依据《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程》开展工作，对涉及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价及续聘、内控制度执行情况、高管绩效考核等日常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对完善公司治理，促进董事局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起到了应有作用。

(一)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何祥增	13	13	0	0
陈凤娇	13	13	0	0
陈伟强	13	13	0	0
徐志新	13	12	1	0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局共召开 13 次会议，独立董事分别就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独立意见类型	公告日期
1	2011-03-15	第六届董事局第七次定期会议	《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 2010 年度盈余公积金弥补亏损的预案》 《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对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1-03-19

2	2011-04-25	第六届董事局第八次定期会议	《关于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同意	2011-04-27
3	2011-06-08	第六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关于总裁辞职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	2011-06-09
4	2011-06-13	第六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议案》 关于对非标审计意见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1-06-15
5	2011-08-01	第六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关于颜金辉先生辞去集团副总裁职务的议案》 《关于集团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请辞的议案》	同意	2011-08-02
6	2011-08-24	第六届董事局第九次定期会议	《对截止2011年6月30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1-08-26
7	2011-12-12	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	《重新审计后公司2010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重新审计后公司2010年度盈余公积金弥补亏损的预案》	同意	2011-12-13
8	2011-12-28	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11-12-29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其它相关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四）独董在董事局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作为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公司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程》开展了如下工作：

1、在董事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11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9次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年度审计单位履职评价及续聘、关于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工作方案、2010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议案等。除各项日常事务外，本年度，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不定期与公司经营层的沟通，督促及协调相关各方尽快解决公司与深圳市赛德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间债权债务清收等历史遗留问题解决，协助公司规避财务及法律风险。

此外独立董事还重点关注了公司代持法人股事项及公司内部控

制规范实施情况：

2011年6月根据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法人股事项进一步核查的情况，审计委员会聘请了北京地石律师事务所谢望原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谢望原律师认为，“从联创立信的专项审计报告的材料和证据分析，其中涉及的皖能电力（500万股）、鄂武商（196.3184万股）和昆百大（110.8100万股）三只股票所谓的“代持法人股”的代持协议无效，其股票权属应当认定为公司所有”。12月，审计委员会再次听取了联创立信关于“代持法人股”专项审计等情况的汇报，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计划财务部要提前评估法人股事项涉及的税务风险及影响；对法人股涉及资产的所有对外资料，必须审慎核查及履行相关程序。

审计委员会委员十分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和人员到位等情况，审计部（审计委员会工作组）作为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具体负责落实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控的监督检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积极支持审计部依法履行审计职能，发挥审计监督作用。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健全及执行情况汇报，在此基础上对公司整个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大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积极有效地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2、在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第六届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共召开了3次会议，主要审议了《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程》修订稿、关于调整高层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报董事局会议审定；组织了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责任书的拟订、年度和年中考核绩效考核、季度绩效跟踪促进、审核高管人员2010年绩效考核评分办法及考核结果运用方案、对绩效跟踪及考核具体操作办法进行了改进。此外，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委员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组成员保持密切联系和沟通，通过各种方式及时掌握集团公司有关薪酬与考核工作的进展、状况，主任委员还经常到公司与相关工作人员分析研讨改进绩效管理的思路、办法，了解和分析解决具体问题，提出要求和安排意见，及时向董事局报告工作和提出建议，确保薪酬与考核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特此说明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七日